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督〔2017〕4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成立泉州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教育督导室，市直中小学：

为全面掌握我市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状况和影响质量的相关因素，探索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途径，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福建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方案》，经研究，决定成立泉州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徐昌裕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成 员：张小平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苏明该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蔡玉霖 泉州市教育局中教科科长
林丽芳 泉州市教育局初幼教科科长
蔡东沐 泉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周志宏 泉州市教科所所长

办公室 主任：张小平
办公室副主任：潘刚博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按照《福建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办法》规定履行。

泉州市教育局

2017年11月21日

抄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印发